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
承辦人：林俊宏
電話：03-9545102分機321
電子信箱：clean05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羅鎮清字第11100129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D006605_111D200100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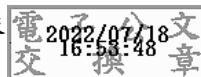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林○員君等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通知陳述意見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本所）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鎮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7/18



1110019587